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一）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甄選名額：**

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二）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需出具三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健康證明需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Ｘ光、肺結核、性病、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Ａ型肝炎、傷寒等）。

（三）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四）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

**四、工作時間及地點：**

（一）聘期：自110年8月29日至111年6月30日。（依教育部明訂110學年度實際上課日）

（二）工作時間：每週五天，自每日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4時00分(但所分配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並隨學校補假，若無法補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發薪資。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廚房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若遇特殊狀況則需配合學校廚房停止供餐，不計工作日。

（三）工作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吉國民中學學校午餐廚房。

**五、工作內容：**

（一）配合擔任廚房輪值工作。

（二）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三）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四）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

（五）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日期：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至上午11點止。**

**七、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簡章請至本校專任辦公室領取或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cyc.edu.tw)、校網(djjh.cyc.edu.tw)自行下載。

（二）報名地點：本校專任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2-1號；電話：05-2211651#25）。

**八、繳驗表件：**

（一）報名表含切結書1份【附件一】。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三）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四）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點開始。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甄選方式：**甄選評分表如【附件二】。

（一）特殊加分：40分

1.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0分)。

2.本校校友、學校社區人士加10分。

3.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5分（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口試：70分（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衛生常識態度等。

2.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

（三）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十一、錄取公告：**

（一）時間：甄選當日下午五時以前公告於本校校網(dj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cyc.edu.tw)。

（二）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一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報到時間：**正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午餐執行祕書報到；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並依序錄取備取人員。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表現不佳得經午餐執行小組決議解雇，表現良好次學年得經午餐執行小組決議續約。

（三）薪資：採時薪月付制，每日工作六小時，依政府公告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時薪加10元計，每年視工作績效，核發年終獎金。

（四）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大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現居地址 |  | | |
| 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電話 |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手機 |  | |
| 經 歷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全銜 | | | 職稱 | | 任職起迄月日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專長 | | |  | | | | |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 | | 合格 | | | 得分 | 備註 | |
| 1. | 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2. | 證照影本 | | |  | | |  | 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10分 | |
| 3. | 經歷影本 | | |  | | |  | 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5分（本項加分最高10分）。 | |
| 4 | 本校校友、學社區人士 | | |  | | |  | 相關證明文件10分 | |
|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 | | | | | | 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評審人員（簽章）：** | | |

切　結　書

查 參加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學校午餐廚工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7.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大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廚工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分數** | **備註** |
| 1 | 特殊項目30分 |  | 1.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0分)。 |
|  | 2.本校校友或學校社區人士加10分。 |
|  | 3.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5分（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 2 | 口試70分 |  | 1.衛生常識態度等。  2.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 |
| 總分 | |  | |

評審人員簽章：